

目 录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1
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11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15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	24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30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36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45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53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	64
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	72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 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80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	88
关于印发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96
关于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104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	111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16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125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133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139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4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4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15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59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6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7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80
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	187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联系电话：科技部 010-58881715

教育部 010-66096298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2019年7月30日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

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

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

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

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

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19〕7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现将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1. 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2. 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要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

管理模式，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中。

3. 协同推进。广大依托单位要把改革精神理解透彻、执行到位，强化工作职责，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二、试点范围

自 2019 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

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

五、监督检查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依托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自然科学基金委结合项目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相关要求

依托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反映。试行1年后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有关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对效果好的措施商有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010-5888433

科技部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7日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

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 10% 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 30% 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 50% 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

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

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七）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

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十八）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

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0〕28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科院所属院所：

2018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7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1.0”），取得积极成效，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方面又暴露出一些阻碍改革落地的新“桎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攻坚克难，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并强化激励，拟在前期工作基

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2.0”）。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改革统领全局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坚持减负与激励相结合，巩固成果与拓展深化相结合，坚持聚焦突出问题、自我革命，坚持解剖麻雀、集中治理，坚持小切口、大成效，注重流程再造、制度创新，注重部门协同、破除深层次障碍，注重权责一致、完善监督体系，注重上下联动、发挥基层单位积极性。通过进一步减负，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更好发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行动安排

（一）持续深化已部署的专项行动，巩固和扩大行动成果。

在继续坚持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要求拓展内容、调整聚焦、加大工作力度。减表行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解决报销繁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并深入实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检查瘦身行动持续巩固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机

制，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飞行检查”工作方式，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精简牌子行动在已掌握的科技创新基地牌子存量情况基础上，推动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精简帽子行动结合对科技人才计划调查摸底情况，积极配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推进地方人才计划整合；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使用、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问题。“四唯”清理行动深入推动落实破除“SCI至上”“唯论文”等硬措施，树好科技评价导向，改进学科、学校评估；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优化高校专利资助奖励体系。信息共享行动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开放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在确保科技安全前提下，逐步向科研管理各相关主体分权限开放。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按原行动分工继续推进，卫生健康委结合职能参与，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已有成果制度化；2021年6月底前，对照新的行动内容开展工作部署，推动取得新成效；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众筹科改行动转为常态化工作，不再按专项行动方式限时开展。

（二）组织开展新的专项行动，回应科研人员新期盼。

1.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担责问题，

要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结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开展的高等学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

2.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相一致。加强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研究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督查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

3.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所一策”，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赋

予自主权。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统计指标，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指导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章程管理、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科技部、统计局按职责分工）

4. 政策宣传行动。对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在科技日报等主流媒体设立专栏，通过宣传解读、采访专家、收集案例、总结典型经验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基层落实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政策更好落实落地。（科技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上述行动于2020年12月底前，开展解剖麻雀，梳理问题；2021年6月底前，制定细化相关行动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各地方、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配合，紧抓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行动部署。各基层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借鉴减负行动1.0的成功经验做法，进一步找准问题堵点痛点，切实破除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梗阻”，推动相关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部门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跟踪指导，提升工作实效。行动

完成后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将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及时报送国务院和中央改革办。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2020年10月22日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

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2020年2月18日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

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 务 部 知识产权局 中 科 院

2020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

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

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

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

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

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

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

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

（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

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

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

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

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

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

（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

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

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

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

鲁政办字〔2019〕1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难点”“痛点”

“堵点”问题，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管理

（一）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科研人员按照科研活动只需测算项目预算科目总额，直接费用只需填列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预算科目。间接费用只填列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预算科目。

（二）下放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审核。

（三）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2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50%，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13%。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财政资金安排的科研项目中，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比例最高不超过 5%。

二、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四）优化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加快省级各类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省级非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收到项目资金指标后，即可自行开具资金支付凭证。

（五）简化科研经费内部审批流程。优化报销程序，减少财务、采购、资产、科研等多部门多环节审批，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明确统一、规范的报销流程及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制度、办法以及科研项目组成员、项目完成时限、预算规模、设备购置、经费使用、研究成果等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六）扩大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划转范围。允许部分科研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预算单位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科研院所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含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由于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外币种类不全等原因，确需先转入可提供该币种银行现有实有资金账户的购汇资金。

（七）扩大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其劳务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八）放宽公务卡结算限制。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三、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管理自主权

（九）完善项目科研人员薪酬激励制度。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高层次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对高层次人才实行

绩效工资分配倾斜、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科研绩效支出及年薪和协议工资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十）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落实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

（十一）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并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

（十二）明确获取横向课题票据使用。高校科研院所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其来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据普通收据，无需开据税务发票；内部往来结算的，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开具的普通收据和内部往来结算票据随同资金拨付银行回执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十三）增强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的灵活性、便利性。大力推行“预采购”“直通车”和合同续签等政府采购模式。在科研项目资金预算额度内，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自行调整，

财政部门不再审核，年终统一汇总确认，一次性下达调整文件。政府采购结余资金不再收回财政，由项目单位自主用于科研支出。

（十四）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的限制。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可自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团队自行采购，并报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四、完善科研项目相关科研服务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由单位统一聘用或项目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经费管理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十六）精简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明确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申报材料并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建立省级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安排。

（十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

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十八）科学设置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开展绩效评价。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可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应用示范类项目等实行分类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

（十九）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任务完成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科研项目绩效评价，认真甄别项目失败原因，形成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科研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倒逼资金发挥最大效应。

（二十）有效开展监督检查。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协调各种监督检查和抽查评估，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活动，实行监督检查结果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的重复检查。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相关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和不

同科研项目资金特点，制定或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和审批制度，报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各项制度、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的工作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

《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9〕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现代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机制

（一）完善科技计划布局和管理。持续推进省级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加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建立统一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共享。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建立科技、产业和用户多方参与的项目指南形成机制，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公示制度。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减少对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二）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和过程管理。推动科研项目由重立项向重项目绩效和标志性成果转变。精简项目申报要求，实现项目基本信息一次报送，入库共享动态管理。减少科研项目研发周期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推动部门间监督、检查信息互认共享，出现对相关政策认定不一致时，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会商沟通。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将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二为一，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

（三）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不设绩效支出、劳务费等科目比例限制，强化项目成果产出评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四）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推行中长期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财政经费投入对其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高质量人才培养、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影响，构建高质量的项目研发导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五）构建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决策咨询机制，吸收企业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规划、计划和政策。建立企业出题、科研人员揭榜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推进项目、人才、平台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六）激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

（七）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支持，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省、市、县（市、区）可视财力情况给予引导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三、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

（八）进一步落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系列政策措施。推广高校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在岗位设置、内设机构调整、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经费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好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聘用人

员，聘用结果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合理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建项目自主权，缩短审批周期，将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科研基建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九）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将“先转化、后奖励”改变为“先确权、后转化”。科研人员执行本单位自立项目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归单位所有，根据本单位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允许科研事业单位以奖励方式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或者给予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等）

（十）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

四、加快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创新平台载体

（十一）打造一流的高端产业创新平台。完善优化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平台总体布局，改革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管理体制机制。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完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际顶尖科学家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十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事业单位性质的供给方单位，提供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内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及补助资金可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进行分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三）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研究制定更加积极的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政策，在承担政府项目、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

(十四)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等技术研究院和能源研究院建设。制定促进创新联盟发展的措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一步优化创新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强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深入实施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五、构建供需紧密结合的科技转移转化体系

(十五)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建立开放、高效、专业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省财政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6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十六)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对按照有关规定以股权形

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的，可进行股权确认，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承认，并根据职责权限落实相关事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等）

（十七）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单位和个人资助标准，扩大专利创造大户、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并提高阶梯奖励标准。建立山东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和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核心技术专利（群）创造和保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等）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健全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山东省科技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科技宏观决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山东科技创新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

（十九）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勤勉尽责，因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重视科

研试错探索，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敢为人先、大胆探索。

（二十）强化政策落实。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对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理和修改，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问题，可采取试点方式进一步探索。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应在本文件印发后六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中央驻鲁单位可参照本文件享受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印发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9〕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以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为科技管理改革的突破口，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项目评审更加科学公正

（一）建立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机制。编制省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要聚焦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瞄准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和能够“领跑”“并跑”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要充分听取省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等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实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

审核评估。省科技计划实行年度项目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建立重大科技项目及时立项机制。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二）实施项目分类评审方式。省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或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等，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三）完善项目评审标准和程序。制定科学合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项目评审标准，综合考虑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的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和荣誉性头衔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推行视频评审、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四）规范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制定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拓宽产业专家入库渠道。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专家组，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开展会议评

审的，原则上在评审结果公示时公布专家名单。建立完善专家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五）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效率。合理确定项目评审的工作量，确保评审专家在充分了解项目和评审规则的基础上，独立作出科学评审结论。评审答辩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六）优化项目成果评价验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办法，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评价。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按不高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七）强化科技计划绩效评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推动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社科院等分工负责）

二、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树立科技人才评价的正确导向。科技人才评价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质量、贡献和业绩。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和影响力。坚持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正确评价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二）科学分类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提出、分析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其代表性成果的原创性、前瞻性。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重点评价其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其代表性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人才，重点评价其科技、金融与市场要素整合能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重点评价其工作绩效。（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三）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为补充的多元化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强化国际同行评价。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

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以同行专家和用户评价为主，突出市场评价。对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以行业专家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注重社会评价。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精准性。合理确定评价周期，鼓励实行聘期评价。（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四）发挥用人单位的评价主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科技人才。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精神，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坚持以用为本、评用结合，促进人才评价与选聘、培养、使用和激励相结合。（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三、建立科研院所评估管理制度

（一）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推进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切实发挥单位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省科技厅、省委组织

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二) 落实法人自主权。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省有关部门要落实省属科研院所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自主权,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兼职管理。健全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保障科研院所依法依规管理运行。(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三) 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科研院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引导科研院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对科研院所综合评价,以5年为评价周期,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根据科研院所科研活动类型,分别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坚持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公益一类科研院所重点考核科技产出、公益服务、人才队伍等情况;公益二类、三类科研院所重点考核创新效益、技术服务和人才队伍等情况。(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四）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行政管理机制的衔接，在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编制调整、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强化监督评估。强化对科技“三评”活动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的监督评估，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确保科学、规范、高效。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强化绩效评估的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分工负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调查核实、惩戒处理等制度，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要完善创新管理和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引导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潜心科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山东社科院和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确保科技“三评”改革落到实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政策协同，抓好“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各项目评价主体要敢于担当，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履职尽责，保障“三评”改革顺利实施。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市、各相关评价主体在落实科技“三评”改革中的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鼓励开展科技评价改革试点，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1.围绕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公开“张榜”，在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氢能源等领域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关键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省科技厅负责）

2.布局建设10家左右省实验室，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泰山人才工程配额。（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采取“政府支持+联盟（协会）领办”“龙头企业牵头+行业企业参股”等方式，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在每个产业领域布局1-2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创新中心，推动资源共享、成果共用。（省科技厅负责）

4.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不再新建省工程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已建设的开展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提升。（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参照高校、科研院所减免标准，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承担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市合理分担，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方向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7.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搭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公司+股权”的方式，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市场化的专业化、菜单式服务。对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开展创新服务综合绩效突出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创新券总额 10%—30%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奖励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团队。（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绩效奖补政策，对直接投资被孵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绩效显著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家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离岸创新中心。省属国有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企业本年度利润。（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2.对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科创城等各类科技园区，以及重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由所在市按照其个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13.对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来鲁创新创业的，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氢能源等重点行业联盟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我省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量身打造扶持政策。对取得重大“卡脖子”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可直接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直接认定为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将承担企业科研任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应用绩效等作为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在省内可享受与院士同等医疗待遇。（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7.全面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设置权、内部岗位设置权、高层次人才招聘权、职称评聘权、内部薪酬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允许其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在省科技进步奖中设置“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对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形成名牌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市场份额（技术推广）和产业化绩效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前列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可直接提名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厅负责）

19.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经省委批准开展科研院所正职领导持股改革试点，对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探索股权激励。所获股权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省级财政按照本金损失最高给予 40%的风险补偿。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 4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

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立省级科创企业上市种子库，推动赴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上市挂牌，力争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数量每年增长 20%。推动济南争创国家科创金融试验区，管理基金达 500 只，规模达到 1000 亿元；支持青岛争创国家金融科技示范区，打造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培育引进创投风投机构，推动青岛创投风投中心管理基金达到 800 只，管理规模达到 1200 亿元。（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完善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将去行政化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产业企业、创办孵化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收益、社会服务等作为重点实行绩效考核。（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和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关于印发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科字〔2020〕65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我们制定了《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和转化效率，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遴选 8 家单位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允许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

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鼓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 3 年内未转化的，在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三）二级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持股

二级事业单位担任法人的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或股权奖励；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公示、异议处置等工作流程，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与制度。对担任法人的正职领导给予股权奖

励的，需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等）

（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

积极落实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试点单位在不增加单位编制的前提下，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以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 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按规定用于人员奖励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调控基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六）培育壮大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队伍

支持试点单位创建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设立首席技术官专职负责转移转化工作，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健全国有单位以项目为主的技术经理人奖励机制，对于成果转化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经理人，可获得该项目单位留存转化利润的 50% 作为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七）加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尽早识别具有商业化和社会化前景的项目，从源头提高资源配置的利用效率。鼓励试点单位建设具有一定规模、支撑产业化能力强的省级中试基地，创办领办以工程化放大和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的科技型企业。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规范流程与运行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提升科技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工程化研究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八）健全统计与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定期统计、年报制度，健全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全面掌握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修订相应考核评价指标和科研奖励政策，提高成果转化在考核指标中的占比，不再将 SCI 论文数和授权专利数同个人奖励直接挂钩，

将成果转化等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情况作为奖励的重要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考核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九）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要理顺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针对成果转化过程中单位领导及科技管理人员履行决策职责、管理职责等，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营造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二、试点范围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优先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试点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济南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烟台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其中二级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持股试点工作，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各选择 2-3 个研究所开展。

（二）试点期限

试点总体期限 3 年。其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二级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持股”两项改革试点任务，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施路径探索，形成规范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其他改革试点任务，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积极研究支持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突出试点作用。试点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引导，突出先行先试作用，突出自身特色优势，量体裁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各试点单位实施方案于该方案印发 1 个月后上报省科技厅，12 月 25 日前将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三）强化推广应用。省科技厅会同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对试点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对试点中出现的問題、典型案例、实施成效、试点经验等，开展跟踪调查和

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对较为成熟的改革举措，报请批准后在更大范围推广。

《关于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20〕84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中共

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审计厅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省属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省属院所）治理体系，激发省属院所创新发展活力，现就推进省属院所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建立现代院所制度。省属院所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组织省属院所完善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建立政事权限清单，强化省属院所法人自主权。合理界定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和省属院所自主运行管理权，省属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省属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允许副厅级及以上省属院所在现有内设机构数量内，研究制定内设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向省委编办报备；处级及以下省属院所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内设机构，结果报主管部门。探索实行省属院所负责人公开遴选制度，可面向全球遴选院（所）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科技厅分工负责）

二、推动省属院所分类改革。支持基础研究领域符合条件的省属院所与具有学科相似性、资源互补性、创新链相关性的高水平大学整合，促进创新能力“双提升”。有序推进省属院所整合，对规模较小的省属院所进行合并或并入大院大所，实行“总院+独立院所”的运行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类省属院所组建科技型产业集团

或实行企业化管理，对事业单位性质的省属院所，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外人员以及实行集团化运作的省属院所，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三、鼓励省属院所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鼓励省属院所通过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加盟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等方式，带动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整体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支持省属院所组建新型科研单位或创新组织单元，鼓励其加盟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一所（院）两制”运行管理模式。支持省属院所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领域共建高水平研究院，符合条件的直接备案为新型研发机构。力争到 2022 年底前，一半左右省属院所建有新型研发机构或整体转型为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转型省属院所的支持。对省属院所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在项目申报、政府采购、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省属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对省属院所牵头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共同体给予最多 500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省属院所

围绕主要科研领域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全部留归省属院所。对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的省属院所，相关负责人可以按规定实行年薪制。（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分工负责）

五、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改革。简化预算编制和预算调剂，除设备费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在各科目之间自主调剂使用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团队贡献大小和单位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调控基数。允许因工作需要，在野外作业中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制”。对于省属院所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实行“包干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六、完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省属院所根据科研活动需要，研究制定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标准和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方式。横向科研项目验收完成后的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没有约定的，扣除管理费后的结余经费由项目组和省属院所协商研究确定，用于项目组成员奖励和后续科研活动。横向

项目经费中给予科研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调控基数。科技人员承担的单项到位经费超过50 万元的横向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与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分工负责）

七、落实用人自主权。允许省属院所在编制总量及编制结构比例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专业技术中级、初级岗位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统筹使用。鼓励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可根据需要自主聘用人员，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办理离岗手续后所空出的岗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聘用急需紧缺人才。支持省属院所开展职称自主评聘，可自主制定标准条件，自主组织职称评聘，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对不具备或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编办分工负责）

八、完善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探索在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推行学术团队负责人制，实行目标合同管理，在岗位设置管理、薪酬管理模式方面进行改革。省属院所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标准等，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科研型领导干部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优化科技人才评价。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突出

省属院所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标准，实行同行评价、市场评价、社会评价有机结合的多元化评价机制，注重评价科技人才和团队学术道德水平、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创办企业以及研发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等情况。支持省属院所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重点清理职称评聘、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完善绩效管理。根据省属院所机构功能与定位，按照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类、成果转化类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及工作人员考评奖励等的重要依据。采取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方式对省属院所给予经费保障，对完成科研任务质量高、考核评价好的进行滚动支持，对承担长期性重大公益科研任务的进行稳定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政策协同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省属院所关切，将改革政策“红利”向省属院所倾斜。在本文件发布 3 个月内，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协同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省属院所主管部门要强化改革意识，指导所属院所制定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省属院所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把改革任务落实到科

研一线。组织开展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各省属院所主管部门、省属院所分工负责）

相关措施适用于开展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省属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鲁财科教〔2020〕12号

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现将《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4月30日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生态环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标

坚持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机制，通过开展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以下简称试点），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自主权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科研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试点范围

（一）自 2020 年起，省级财政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

（二）自 2020 年起，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

学院)用于实施科技创新工程、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科教产融合等资金中适合试点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科研经费。上述单位原则上选取一定比例的符合持续稳定支持、科研管理规范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科研经费纳入试点范围。

(三)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山东能源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可结合各自科研任务需求,依托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资金,适时自行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科研经费试点。

三、试点内容

(一)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和获批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

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

（四）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期满后，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承担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依托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其他依托单位项目经费决算实行内部审查管理。依托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科研人员监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试点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工作稳步实施。依托单位作为试点的具体承担单位和实施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完善管理制度。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和科研服务等配套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依托单位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适当方式公开的管理规定，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工作依据。

（三）强化监督约束。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将加强事后监管，对项目经费使用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托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严格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调查处理，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肃追究责任，促进项目经费合规高效管理使用。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0〕44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组织实施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重大工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大工程资金来源于整合设立的省级财政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第四条 重大工程项目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

第五条 重大工程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

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省财政给予适当资助。

第七条 揭榜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省科技厅。

（一）技术攻关类。主要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主要由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提供比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省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第八条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及中央驻鲁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需求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区域、行业特色化发展，凝练提出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提出揭榜制项目建议，审核后推荐提交到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统筹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综合考虑揭榜制项目需求和条件，牵头研究编制《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

第十一条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 2.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3.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

- 1.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 2.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 3.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揭榜单位填写申报材料，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审核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采取网络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评审，提出重大工程立项建议，按程序报批后，面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和处置，并根据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按程序履行项目立项程序、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组织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的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此类项目在发布《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首席专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组建项目专家组，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实施项目。

第十八条 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 （四）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 （五）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十九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一）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
- （二）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 （四）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组阁制的项目立项后，由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组阁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逾期不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已立项项目并暂停一年承担单位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格。

项目任务书由省科技厅与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首席专家共同签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等方面的重大调整，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由首席专家负责，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首席专家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揭榜制项目的诚信管理，强化需求方和揭榜方的诚信意识以及主管部门的审核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纳入诚信记录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以组阁揭榜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三条执行。

以竞争立项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执行。

以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省科技计划定向委托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办发〔2019〕40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大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21〕46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以下简称《措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破除我省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经商省财政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科技活动分类评价机制

（一）对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数量的多少、影响因子的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四）鼓励创造高质量成果。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可按照《措施》的相关规定，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评价中要注重发挥同行评议作用。“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培育一批列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期刊。

二、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绩效导向

（五）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其中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其他类别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篇。在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

代表作的质量和 application 情况；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

（六）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等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重点考察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在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和完成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省级科技计划中涉及的人才评价，按照《意见》对科技人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方式进行组织。

三、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

（八）对山东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平台，注重评估其原始创新能力、国内外科技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对山东省实验室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省重点实验室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其中，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对企业省重点实验室重点考核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解决“卡脖子”问题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九）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注重评估其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和对临床应用转化的支撑保障能力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科驿站、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类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估其在提供科技资源共享、集成科技创新服务、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转移等方面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四、对省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

（十一）对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科学价值，以及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五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十二）对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和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的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三）对成果转化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的市场价值，以及在推动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五、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

（十四）对省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

（十五）对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审依据。

（十六）对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六、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论文发表管理

（十七）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项目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列支。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列支。不允许使用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十八）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九）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对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的论文发表情况进行核验。

（二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七、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一）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正面引导，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分类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对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二）强化论文发表科研诚信管理。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科研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严禁发生违反论文署名规范、论文造假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二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的重点内容。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鲁科字〔2021〕66 号

各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要求，积极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决定在全省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2.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

（一）减表行动。统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优化科研项目形成机制，缩短评审周期，简化项目过程管理，注重绩效评价，按照“能减则减、能放则放”的原则，进一步减少科研报表数量。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领域

政务服务，加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二）解决报销繁琐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下放预算调整权限、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限制等改革措施落地，逐步扩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大力推行科研助理制度，深入实施依托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三）检查瘦身行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避免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探索实行“双随机”飞行检查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四）精简牌子行动。对全省批准建设和管理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进行优化整合。不再新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已建设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五）精简帽子行动。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科教领域各类人才计划。规范人才称号使用，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严格清理将人才“帽子”作为申报科研项目、人才工程、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等限制性条件的相关问题。鼓励用人单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六）“四唯”清理行动。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对科技活动实施分类评价，持续清理项目、人才、学科、基地、奖励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简单量化的做法。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规范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改进高校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

（七）信息共享行动。加快完善省级科技管理系统—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确保科技安全前提下，将省级科技计划非涉密项目全部纳入，推动基础数据信息在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共享复用。推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与省级政务平台数据资源共享，在脱敏脱密的前提下，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二、加快实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新行动

（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深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二级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持股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加强试点总结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二）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的规定。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国家和省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一致。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推进计划，加强各类省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青年科学家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比例。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

（三）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建设完善新型研发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优化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所一策”，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职称评审、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指导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章程管理、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效能。发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与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统筹协同、交流合作，打造形成省市联动、优势互补、资源优化、协同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行动。完善省级科技政策库，利用各类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等，定期开展山东科技政策云讲堂活动，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全方位宣传解读。定期举办孵化器、众创空间、农科驿站等政策培训班，开展科技特派员政策培训，提高精准服务能力。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评估，找准政策落实的“堵点”。（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各项行动部署，加快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活动实施单位要落实主

体责任，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结合“减负行动 1.0”经验做法，找准问题的难点、痛点，推动相关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二）强化进度管理。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制定细化相关行动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2021 年 12 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7 月 23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鲁科字〔2021〕63号

各市科技局，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自然科学基金是基础研究的重要资助渠道。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 革，规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学科 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改革举措，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 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有条件的企业、 社会组织等捐赠或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

引，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基金资助体系。

第六条 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议定重大事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科技云平台建立省自然基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基金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由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申报。

第十条 我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开展基础研究的独立法人，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

位。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推荐单位。依托单位、推荐单位负责所属申报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等过程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制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评审过程中坚决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科研经费“包干制”除外）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结合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拟立项资助数量、通讯评审成绩等，

按照 1:1.2-1.5 比例，遴选确定进入学科组会议复评项目名单，组

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通过会议复核、会议答辩等形式，提出立项资助建议。对非共识项目、网评专家显失公正的评审意见等，会评专家可联名提出修正建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复评结果，提出省自然科学基金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建议，由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以及因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可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通讯）评审方式，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由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五章 立项实施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印发立项通知，下达省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项目立项任务书应与申报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按申报渠道报省科技厅审定。

第二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

拨款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探索“揭榜挂帅”“组阁”“赛马”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省科技厅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的项目，省科技厅可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发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立项编号)”，英文为“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制度。省科技厅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调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和评价，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复评、推荐立项、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核实后向省科技厅实名、书面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核查处理。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遴选省内高水平学科、管理等专家组成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指导。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与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合署办公。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第一桶金”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三）在站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的；

（四）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五）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

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已经获得省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

（二）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项目申报，并对所

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三）申请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三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

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

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

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按原渠道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 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面上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面上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符合条件（一）和（二），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面上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八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九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 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四) 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 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 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二)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三) 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二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 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 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五条 面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

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 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 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面上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优青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培育冲击省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做储备。

第三条 省优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优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省优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8 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四）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9 个月；
- （五）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

-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 （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优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

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

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二条 省优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报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近 5 年取得的科研成就;
- (二) 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 (三)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 (四)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 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 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 不到会答辩的, 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 申报人书面申请, 依托单位审核, 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 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省优青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

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 报省科技厅批准; 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

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 (一) 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 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 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 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 (二) 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优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杰青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第三条 省杰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杰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省杰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五）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杰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杰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杰青项目：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的前两年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

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报，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杰青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二条 省杰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二）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三）对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 （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省杰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

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省杰青项目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

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杰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聚焦科学前沿、促进交叉融合、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第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资助以下三类：

（一）原创探索类，围绕数学、物理、化学重点基础学科，以及与其它前沿学科开展交叉研究；

（二）技术支撑类，围绕省重大战略与产业布局，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为催生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及零部件提供理论支撑；

(三) 战略跟踪类，围绕重大技术性变革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二) 受理项目申报；

(三) 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四)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 批准资助项目；

(六)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常年受理，定期发布指南、组织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是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人；

(二) 须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

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

（三）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须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的其它限项条件。

第七条 鼓励牵头申报单位通过产学研用方式与省内外单位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经费。支持申报单位围绕项目研究开展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提升

学术水平，培养优秀人才。

第八条 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

第九条 项目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三）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四）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五) 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项目原创性和领先性、拟解决重大问题的科学价值、预期成果的潜在贡献、研究方案可行性、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组织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一) 科学问题凝练和科学目标明确情况；

(二) 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三)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四) 申报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五) 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六) 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实施“揭榜挂帅”“组阁”“赛马”制。

第十四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课题）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人员的稳定。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

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重大基础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设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省联合基金项目），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为规范和加强管理省联合基金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

第二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第四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设立应坚持顶层设计、需求导向、目标

导向，支持方向须符合国家、我省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急需，致力解决未来产业、学科发展、卡脖子难题等相关的科学问题，提高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水平。

第五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合资助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是省自然基金的组成部分，遵循《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方式，强化统筹管理，统一经费使用，统一发布指南，统一评审程序，统一项目管理。

第七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培育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联合资助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联合资助方，在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报；
- （三）组织项目申报形式审查；

(四)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 批准资助项目;

(六) 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十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须面向全国开放, 鼓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联合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 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 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 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指南方向相同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项目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各项省联合基金项目设立的定位和特殊要求。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第十八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

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

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调入的依托单位不符合省联合基金申报条件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

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 1 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 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标明省联合基金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 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

鲁教师发〔2020〕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更好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激发高等学校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高等学校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要切实履行绩效工资分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绩效工资分配政策，结合学校自身实际，有效开展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健全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要按照规定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及时维护人员信息，按照程序和要求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总量内，组织实施绩效工资分配。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成效，列入高等学校分类考核内容，改革不到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落实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

（一）自主搞活内部分配。高等学校根据特色发展、人才培养、人员结构和岗位类别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的具体项目、标准（省统一规定的除外），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自主搞活绩效工资分配。

（二）下放内设二级单位分配自主权。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二级单位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成果贡献等情况，将绩效工资总量切块到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进行自主分配。

（三）创收收入优先用于绩效工资分配。高等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机制

（一）建立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实行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属高等学校年度分类考核结果，结合高等学校财政拨款、创收收入、发展需要等情况，合理调控绩效工资水平。高等学校执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调控线，按基准线的2.3倍确定，限高线按基准线的5倍确定。对绩效工资水平超过调控线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征缴调节基金。

（二）优化绩效工资结构。高等学校要根据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逐步加大奖励性绩

效工资占比，到2020年年底，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占比一般不低于70%。

四、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一）加大教学岗位绩效工资激励力度。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教师、教学倾斜，提高教学工作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有效体现教师课时量和工作绩效，加大对教学型名师、教学成果奖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约束机制，更好引导教师投入教学。设立教学型教师年度专项奖励，健全完善教学型教师业绩评价机制，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优秀的，可给予重点奖励。

（二）落实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奖励绩效。加强对科研项目立项、科学技术奖（含人文社科奖）、发明专利、论文著作、智库成果和标准制定等科研奖励管理，突出质量创新导向，合理确定奖励等次，分类明确奖励标准，高水平成果可设立单项奖，激发教师科研工作动力。

（三）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更加灵活的分配方式。鼓励高等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的分配方式，年薪、协议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控制基数。对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的高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将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工资、

科研绩效和成果转化收入三元薪酬结构。成果转化现金净收益，以及技术转让、作价投资股份等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给予教师或团队的收益不低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70%，不高于95%，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分配。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完成人，可按照成果转化净收益给予一定奖励。

五、完善各类岗位绩效分配调控机制

（一）完善岗位分类管理机制。高等学校要严格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把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调控，科学确定教学科研、管理、教辅工勤等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合理调节不同岗位的收入，不得平均发放或按岗位津贴级别标准发放，充分体现业绩和贡献导向，拉开档次，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二）完善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绩效工资分配机制。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考核结果分类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高等学校年度分类考核优秀等次的，最高可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3倍发放；考核良好等次的，最高可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2倍发放；考核一般等次的，按不高于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5倍发放；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或不定等次等情况，按不高于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倍发放。

（三）建立突出贡献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国家 and 省重大奖项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各市参照省有关规定制定所属高职院校分类考核办法，依据本指导意见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9日